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6
15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9和17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关于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目 录

	页码
导 言	3
项目 1. 会议开幕.....	4
项目 2. 组织事项.....	5
2.1. 主席团成员.....	5
2.2. 通过议程.....	5
2.3. 工作安排.....	6
2.4.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7
2.5. 文件编制.....	9
项目 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9
项目 4. 关于《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有关国际进程的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10
项目 5.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现状：一般性发言.....	10

*

UNEP/CBD/COP/8/1。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考虑纳入该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10
项目 7. 第VI/24 B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	13
项目 8.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14
项目 9.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 / 或词汇表.....	15
项目 10.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取得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16
项目 11. 其他事项.....	16
项目 12. 通过报告.....	18
项目 13. 会议闭幕.....	18

附件

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19
二. 向西班牙王国政府和人民的致敬信.....	31

导 言

1. 应西班牙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格拉纳达议会大厦举行。

2. 以下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美利坚合众国。

3.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联合国培训和研究所、联合国大学、世界贸易组织。

4. 以下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Acción Ecológica, 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sation, Agencia EFE,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 ALMACIGA, American BioIndustry Alliance, Andes Chinchasuyo, Arctic Center, University of Lapland, 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El Encinar", Asociación ANDES, Asociación Civil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Aborígenes (Formosa),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ón Napguana, Asociación Solea Prod., Assembly of First Nations, Association-Ta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Baikal Buryat Center for Indigenous Cultures, Ban Terminator Campaign, Berne Declaration,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Call of the Earth Llamado de la Tierra, Campana Contra Biopiratería- Alemania, Caribbean Antilles Indigenous Peoples Caucus & the Diaspora, Centre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Aspects of Genomics, Centre for Indigenous Farming Systems, Centro de Estudios Multidisciplinarios Aymara, Chatam House (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Chibememe Earth Healing Association, Church Development Service (Evangelischer Entwicklungsdienst), Climate Alliance, Comité Intertribal, Comunidad Indígena Ocumazo, Comunidad Sarayaku de Sucumbios, Confederación Indígena Tayrona, Consejo Autonomo Aymara, Consejo Mexicano para el Desarrollo Sustentable, A.C., Consejo Organizaciones Mayas de Guatemala,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o, Coordenacao Nacional de Quilombos,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reator's Right Alliance, CropLife International, Deutsche Forschungsgemeinschaft (DFG) (German Research Foundation), Dupont Company, Eco-Accord, ECONEXUS, Eli Lilly and Company, Embajada da Brasil, Embratur, European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and Associations, European Seed Association, 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 FONAKIN, Forum

Brasileiro de ONGs e Movimentos Sociais para o Meio Ambiente e o Desenvolvimento,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Fundacion Dobbo-Yala y Congreso de la Cultura Kuna, Fundación para la Promoción del Conocimiento Indígena, Future Technologies Consulting (FTD), Giessen University, Global Forest Coalition,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Groupement National Interprofessionnel des Semences et Plants, Helsint S.A.L., INBRAPI, Indigenous Information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Council on Biocolonialism,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o Indígena Brasileiro para Propriedade Intelectu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Watch,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Indian Treaty Council,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 Environment Law Centre, 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 JETRO Dusseldorf, Junta de Andalucia, Keele University, Kitasso Xai'xais Nation, Ligue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Autochtones Pygmes Du Congo (LINAPYCO), Monsanto Co.,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manga Environmental Group, National Cultural Commission,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ordic Genetic Resources Council, Organización de Mujeres Indígenas, Oxfam, Pacific Indigenous Peoples Environment Coalition, Pegsalabuhan Subanen sa Lakewood Association (Mesaligan), PhRMA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Manufacturers of America), Quak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gramme, Quechua-Aymara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Red de Cooperacion Amazonica,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of the North (RAIPAN),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ocial Equity in Environmental Decisions, Sociedad Brasileira para Progreso da Ciencia, Solidarity Deeds an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Stratos Inc. - Strategies to Sustainability, Syngenta, Tebtebba Foundation, Tekwip, Women's Organization-Uganda, The Winged Horse Trust, Third World Network, Tinhinan, Tu Farmacia,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United Indigenous Nations of Mindanao, United Organization of Batwa Development in Uganda, Universidad de Granada, Universidad de Puerto Rico-Rio Piedras, 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 University of Basel,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niversity of Curitiba, University of Kassel, University of Paris, University of Rome - La Sapienza, University of São Paulo, Verbiotech S.L., Vrije Universiteit Amsterdam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tudies), Wissenschaftszentrum Berlin für Sozialforschung, World Foundation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orld Growth, World Trade Institute,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International.

项目 1. 会议开幕

5. 2006 年 1 月 30 月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 Suboh Mohd Yassin 先生 (马来西亚) 代表缔约方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他回顾说,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设立是为了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实现 2010 年目标的这一目标。2005 年在泰国曼谷举行的谈判一项国际制度的第一次会议启动了这一进程, 并为进一步的工作打下了基础。现在是工作组取得实际的成果以便能够向 2006 年 3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报告重大进展的时候了。这就需要所有有关方面的拿出政治意愿和决心。

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以及西班牙环境部负责领土和生物多样性的秘书长 Antonio Serrano 先生作了开场发言。

7. Djoghlaflaf 先生就肯尼亚和波兰发生建筑倒塌事件造成生命损失向肯尼亚人民和波兰人民表示哀悼。他向中国人民祝贺春节，这一节日已于 1 月 28 日开始。他提到了中国新年时作为慷慨和分享的象征的派“利是”或赠小钱的习俗，他希望各位代表也能从这种慷慨解囊的传统中得到激励。

8. 他表示，《生物多样性公约》系建立在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这三项目标之上。在前两项目标方面已取得很大的成果，但在关系到《公约》的实质的第三项目标方面，还需要做很多的工作。在拟议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问题上，由于看法分歧而带来了捉摸不定的局面，对于《公约》和所有缔约方来说都很有害，因为这种情况不利于长期的财政和经济上的投入。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很多，其潜力无疑非常之大。他促请与会者利用现在提供的机会，就国际制度问题达成协议，这样做能够促成大自然资源的当今和未来的提供者和利用者结成伙伴关系，并能够成为减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促进和平、安全与共同繁荣的有力工具。

9. Serrano 先生表示赞同西班牙环境大臣 Cristina Narbona Ruiz 女士在关于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即：现在是从标准、建议和准则的阶段走向制订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制度、以便对取得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所产生的惠益实行管理的时候了。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公约》的任务规定，造福于人类。工作组的任务将包括查清该制度的适用范围和缔约方各自的作用。秘书处汇编的对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现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的分析，是有用的第一步。他促请与会者制订清晰而具体的提议，帮助缔约方大会在朝着实现 2010 年的共同目标和为了建立一个较平等和可持续的世界取得进展。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主席团成员

10. 根据惯例，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担任会议主席团。

11. 根据缔约方大会主席的建议，工作组选举 Margarita Africa Clemente Muñoz 女士（西班牙）主持会议。

12. 根据主席团的提议，Antonio Matamoros 先生（厄瓜多尔）担任报告员。

2.2. 通过议程

13.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临时议程 (UNEP/CBD/WG-ABS/4/1) 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4. 关于《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有关国际进程的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5.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现状：一般性发言。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考虑纳入该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7.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8.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取得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9.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 / 或词汇表。
10.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取得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报告。
13.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4.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代表非洲集团）表示，非洲集团现已核准由埃塞俄比亚提出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议定书》草案。因此，载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有关利益相关者提交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呈件汇编 (UNEP/CBD/WG-ABS/INF/3) 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应该被视为非洲集团的呈件，其用意是作为谈判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出发点。鉴于大多数非洲代表团只有一名代表的情况，他建议为在这种重要问题上尽快取得进展起见，工作组应在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项目 6 之内讨论项目 7、8、9 和 10，而毋需分成工作分组。

15. 主席表示，根据其他代表团表达的类似关切，她想作一项提议，即实质性的谈判应在由主席主持的单一的“全体委员会”内进行，而由主席团在本周内对工作进展情况作经常的评估。也可建立联络组，视需要审议具体的问题。

16. 工作组随后决定议程项目 5 至 10 初步由全体委员会讨论，项目 3 和 4 由全体会议讨论。经如此修正后，经修订的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WG-ABS/4/1/Add.1/Rev.1)附件二所建议的会议工作安排获得核准。

17. 主席设立了一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小组继续讨论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提交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152—164 段(UNEP/CBD/COP/8/5)）。该小组将由挪威担任主席，其核心组成包括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及土著和地方社区的 7 名代表。

2.4. 发言和一般性评论

18. 继议程和工作安排获得通过后，各区域集团、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作了发言。

19.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支持这一发言和关于其他议程项目的发言）强调说，为建立一个国际制度举行的谈判对于《公约》的全面目标非常重要。她向会议保证，欧洲联盟将尽一切努力，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讨论。会议应该侧重于那些对于建立一个成功的制度来说极其重要或有关联的议题，其中包括：对所有问题予以同等注意；对各种备选办法作进一步的分析和挑选；以现有的国际文书和进程为基础谈判建立国际制度；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一个保护其各项权利的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讨论的目标应该是澄清所有问题，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20. 基里巴斯代表在代表亚洲和太平洋集团发言时说，鉴于某些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跨国界性质，涉及这些资源来源地的强制性规定对于国际制度来说极其重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根据《公约》第 8(j)条给予的事先知情同意也至关重要，其重要作用之一是保证，如果对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商业利用和其他利用带来任何惠益，发源国都得到应有的承认，并公平地分享这些惠益。为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所制定的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分享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开展能力建设；进行切实有效的技术转让；促进和实行用以监测和解决争端和/或进行仲裁的机制；保护和执行知识产权。她敦促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建议，使全球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有利于这个制度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运作。

21. 加拿大代表代表日美加澳新集团（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发言表示，该集团将争取使谈判取得成果，同时增加对不同立场的了解。该集团真诚地希望这次会议的成果是使人们更加明确地了解今后的方向。

22. 委内瑞拉代表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时表示，希望团结的精神能够贯穿于关于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谈判的全过程，因为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他重申这一看法：现在应该从建议和准则的阶段向前迈进，以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作出承诺，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从而特别促进《公约》第 15 条各项规定的执行。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拥有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方面的专门知识，因此，这些社区的投入对于整个进程来说至关重要。

23. 印度代表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南非和委内瑞拉）发言时表示，现在应该着手制订一项精简的案文，在其中清除地界定国际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这个案文不应提出多个备选办法，也不应有悖于《公约》的各项目标。特别重要的是，这制度应该保障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对其有关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权利。秘书处关于现有差距的综合资料将有助于各缔约方集中力量举行谈判，而不应将转移它们对这个目标的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虽然与其他进程和论坛，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有联系，但是应该继续在制定和谈判建立一个国际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制度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公约》承认，各

国拥有对取得其自然资源的条件实行管理的主权。必须相信，各国有智慧以明智和公平的方式制订这些条件。

24.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具备生与俱来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的拥有者。拟议的国际制度无疑将源于其领土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具有深刻的影响。迄今为止，各缔约方的各项提案没有能够承认其集体的人权。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之间有着内在和错综复杂的关系，第 8(j) 条问题工作组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之间进行合作的任务规定就是以这种关系为基础。

25.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接着表示，国家主权并不相当于在国际法之下的绝对政治或法律自由，而是受到《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法律机制的限制。土著民族与各国之间达成的其他建设性协议应该得到尊重。《公约》应同现有的和正在制定的土著民族的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因此，无论任何国际制度，除其他外，都必须承认七项原则。自决权利和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权利是基本的原则，土著民族正是依靠这些原则捍卫了对自己的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所拥有的财产、集体、内在、不可剥夺和不因时效而作废的权利。土著民族享有自由地予以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包括不允取得其知识和资源的权利，并享有使自己的法律制度得到承认和实施的权利。如果习惯法与国内法相抵触，应该以习惯法为准。土著民族的土地权及其领土的安全和完整对于其传统知识的存在和永久保存来说必不可少。

26.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表示，拟议的国际制度未能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来归还过去几百年被盗窃的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这些资源当前保存在异地收藏机构，易于被滥用。土著民族要求把这些资源较归还给合法的拥有人。拟议的国际制度没有适当地注意跨界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复杂性，也没有保护跨界土著民族的权利。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条约以及各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没有承认土著民族的权利，也没有保护其传统知识；这些条约和协定把市场利益置于集体权利之上。因此，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认为，任何拟议的国际制度都应该把国际人权包括在内，将其作为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这些制度的解释和执行工作应该符合人权义务，并符合《公约》第 8(j) 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不应颁发对生命形式的知识产权。

27. 最后，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表示，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重申自己在能力建设基础上发挥积极作用的重要意义，能力建设将使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所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进程，为此，这些民族和社区敦促各缔约方和秘书处帮助举办各类研讨会。关于旨在促成这种充分和切实参与的参与机制，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要求采取各种措施，例如该论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提议的那些措施，以加强其参与（UNEP/CBD/WG-ABS/3/7，第 152—164 段）。

28. 国际商会的代表代表国际商会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队发言指出，私营部门对于关于国际制度的谈判取得成功关系重大，因为只有取得遗传资源，才能发挥利用遗传资源的价值，才能确保会议得到公平和公正的分享。国际商会工作队中包括了三种行业，它们对遗传资源的利用有重大但又有区别的需求和利益，正因为如此，但国际商会确信“一刀切”的做法无法奏效。农业依赖遗传资源，多少世纪以来遗传资源一直在交流和改变。农业主要利用了优良品种，并根据非常妥善建立的规则 and 标准进行操作。对于自然遗传资源越来越感兴趣的一个行业是微生物资源的工业应用 — 发挥细菌的潜能以生成化学品和

酶，达到提高生产和改进制成品。在过去十年里，制药业不得不面对获取方面的愈演愈烈的捉摸不定的情况，而很多大公司缩减或撤销了天然产品的计划。

2.5. 文件编制

29. 除了秘书处为具体议程项目编制的文件外，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与一个或更多议程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澳大利亚亚太经合组织研究中心、莫纳西大学提交的关于制订有效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报告 (UNEP/CBD/WG-ABS/4/INF/7)；2005 年 9 月 1 日和 2 日在哥伦比亚波哥大举行的区域生物盗窃问题研讨会的报告 (UNEP/CBD/WG-ABS/4/INF/8)；非洲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需要和备选办法：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的建议 (UNEP/CBD/WG-ABS/4/INF/9)；关于取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资料性说明：便利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并同时捍卫获取和惠益分享条款的方式方法 (UNEP/CBD/WG-ABS/4/INF/10)；以及，联合主席关于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际专家研讨会的讨论情况总结和记录 (UNEP/CBD/WG-ABS/4/INF/11)。

项目 3.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30.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3。

31. Maria Martin-Crespo 女士 (西班牙)代表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休会期间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发言，汇报了该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情况。缔约方大会责成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特设工作组与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协作谈判建立一种国际体制，并确认谈判的范围应包括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此外，国际体制中的五个要素与第 8(j) 条工作组的任务密切相关。然而，必须确保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不重叠或重复，两个工作组必须经常相互沟通和交流信息。缔约方大会还请第 8(j) 条特设工作组界定国际体制中关于保护涉及遗传资源的传统知识的部分，并为此目的请土著和地方社区把有关各自经验的意见，包括个案研究，转交秘书处。

32. 另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是，建立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第 8(j)条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促请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并在获得这些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后，拟定、通过和（或）承认国家“特殊制度”模式。

33. 工作组还建议，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捐助组织提供资源，帮助土著和地方社区全面筹备和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并通过了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的自愿供资机制的运作标准，促请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相关的筹资机构和机制为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4. 最后，第 8(j)条工作组通过了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建议，是关于遗传限制使用技术可能对土著和地方社区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以及关于一项旨在确保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文化和知识遗产的道德行为守则。

35.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挪威的代表发了言。挪威代表说，挪威打算向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提供财政支助，以使土著人民代表可能参加将于 2006 年 3 月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约方大会第八次会议。

36. Cooperativa Ecológica das Mulheres Extrativistas do Marajó – Amazonia、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支助的 15 个未来收获中心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项目 4. 关于《波恩准则》的执行情况、有关国际进程的 发展和能力建设的报告

37.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 4。

38.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应邀就执行《波恩准则》的进展情况以及有关国际进程内的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和能力建设相关的发展情况作了报告。

3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日本、黎巴嫩、马拉维、马里、巴基斯坦、瑞士、泰国和赞比亚。

项目 5.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谈判的现状：一般性发言

项目 6.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性质、范围、可能的 目标和考虑纳入该制度的各构成部分

40.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和 6。

41. 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应邀就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作了评论，目的是通过一项（多项）文书有效地执行《公约》第 15 和第 8 (j) 条的规定和《公约》的三项目标。

4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载有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就国际制度所提评论和提议的综合案文的说明 (UNEP/CBD/WG-ABS/4/2 和 Add.1)，以及现有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所查明的主要漏却的汇总 (UNEP/CBD/WG-ABS/4/3)。工作组面前还有以下资料文件：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相关的有关利益相关者提出的呈件的说明 (UNEP/CBD/WG-ABS/INF/3 和 Add.1)，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载有关于漏缺分析汇总表的呈件汇编的说明 (UNEP/CBD/WG-ABS/INF/4)。

43.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规定的职权范围，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初步审查了供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性质、范围、可能的目标和基本内容，并在 3/1 号建议中汇编了关于国际制度的看法和提议。工作组还进一步决定将该附件、包括各缔约方提供的进一步的备选办法提交第四次会议，以便连同第 VII/19 D 号决定附件提到的其他项目作为通各缔约方进一步完善和谈判的基础。

44. 此外，为了编制进一步分析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和其他文书中的漏缺，决定还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土著和地方社区、国际组织和所有有关利

益相关者根据 3/1 号建议附件二所载汇总表和向执行秘书提供资料和可能的其他基本内容和备选办法。

4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哈马、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秘鲁、大韩民国、南非和瑞士。

46. 埃及代表随后作了发言，他请将他的发言全文列入会议的报告。他感谢西班牙和格拉纳达主办如此重要的一次会议，希望这次会议将具有历史意义。他回顾，过去的一个星期受到了西班牙传统的温暖和热情的欢迎与款待，各种设施完美无缺。他感谢有机会在参观阿罕布拉宫时体验了西班牙地理、历史和人民的真正国际性。埃及代表对新的执行秘书获得任命表示祝贺，相信在新任执行秘书的领导下，《公约》将继续保持其发展势头，并保证埃及代表团将给予执行秘书全力支持。

47. 他说，直到最后一分钟才为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提供财政支助，可能使一些代表无法前来格拉纳达。他感谢那些提供财政支助使《公约》得以运作的各国政府，同时呼吁继续努力，为使《公约》成为一项真正的协商一致的条约提供慷慨捐助，以确保所有缔约方都能全面、切实参加会议。

48. 他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的 2005 年 12 月第 60/202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取得的进展，并敦促缔约方“尽一切努力，保证谈判早日圆满结束”，以便建立“促进和保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国际制度”。他又回顾工作组第 3/1 号决定第 2 段，其中要求在这次会议上由“缔约方进一步拟定和谈判”国际制度。第 8(j)条工作组在上星期的会议上建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把与第 8(j)条相关的事项列入国际制度。虽然过去几年中作出了一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国家安排，并在执行《波恩准则》方面取得了一些经验，但使用遗传资源一事的性质意味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唯一有效制度。在这方面，埃及政府赞同和支持埃塞俄比亚政府向秘书处提交的建议，其中包括详细拟定的该制度的草案。埃及代表请各缔约方立即在该草案的基础上展开谈判。

49. 埃及代表还回顾 UNEP/CBD/COP/8/4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荷兰 Hans Hoogeveen 先生去年的讲话，他是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睿智、卓有成效的代理主席。Hoogeveen 先生说，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是公约面临的首要挑战，并说“尽快批准一种国际制度，符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批准就需要达成共识，而要达成共识则必须找到一种妥协办法。但这种妥协并不一定要使任何国家作出牺牲。发达国家历来对发展和加强（国家）获取的可能性更感兴趣。这很好，不过这是一项简单的贸易原则，即你必须为你所得到的东西付款。建立一种兼顾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均衡制度，对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种投资。我们不要再把获取和惠益分享分为不同的阵营，而开始注意这样的可能性：获取和惠益分享不仅仅相辅相成，并且相互依存。因此让我们 1 月份到格拉纳达去，真正愿意谈判一项最终将使我们所有人获益的均衡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50. 埃及代表说，现在各位代表已来到了格拉纳达，西班牙环境大臣在上星期宣布第 8(j)条工作组会议开幕时敦促与会者加紧和加快谈判，从自愿原则走向‘一种国际制度，我认为这必须是具有约束力的制度’。她提及‘必须确保我们应用防范、预防及社会公正和参与的原则’，这些话使埃及代表感动，他会经常引用这些话。埃及代表感到高兴的是，那天上午西班牙环境问题秘书长也表达了同样的想法。

51. 埃及代表在结束发言时说，约十年前正是在西班牙开始制定《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因此他对这个星期也能拟定“格拉纳达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议定书”感到乐观。他要求将埃及政府的声明全文逐字列入会议报告。

52.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代表也作了一般性发言，他的发言也代表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秘书处。

53. 在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上，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在第3次会议上，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54. 在就将非洲集团提出的案文 (UNEP/CBD/WG-ABS/INF/3) 作为关于一项国际制度的谈判基础的利弊交换看法后，会议决定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组织就国际制度所提呈件所载评论和提议的综合案文 (UNEP/CBD/WG-ABS/4/2)的基础上继续工作。

55. 继主席请会议就 UNEP/CBD/WG-ABS/4/2 号文件附件作出评论后，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挪威、秘鲁和乌干达。

56. 全体委员会第2次会议继续讨论 UNEP/CBD/WG-ABS/4/2 号文件的附件。

57.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蓬、几内亚、印度（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墨西哥、新西兰、秘鲁、圣卢西亚（代表圣卢西亚土著人民、加勒比的列斯土著人民核心小组和散居居民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2005 年毛里求斯倡议）、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也门。

5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59.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0. 亚太经合组织中心 — 莫纳西大学、澳大利亚、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国际商会 — 获取和惠益分享特别工作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61. 2006 年 1 月 31 日，全体委员会第3次会议继续讨论 UNEP/CBD/WG-ABS/4/2 号文件的附件。

62. 安提瓜和巴布达（并代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格林纳达及圣基茨和尼维斯）、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加蓬、肯尼亚、马里、新西兰、乌干达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63. 第三世界网络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4. 国际商会的代表发了言。

65. 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1 日第4次会议上开始审议主席提交的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框架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制度”的草案。

66.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并代表巴哈马、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代表生物多样性大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新西兰、

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瑞士、泰国、乌干达和委内瑞拉（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7. 粮农组织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68. 生态行动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也发了言。

69. 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项目 6。首先进行了简单的程序性讨论，以下国家的代表参加了讨论：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和新西兰。随后商定，把主席案文作为进行讨论的基础，委员会将提出一些改进案文的建议。主席将在稍后一次会议上提出订正案文，届时就可能开始辩论。

70. 主席请代表们提交关于如何改进案文结构的书面建议，并请他们提出更改案文文字的口头和书面建议。

71.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瑞士、乌干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72. 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73.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也发了言。

74. 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所提建议修正后的主席案文。

75.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代表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瑞士和委内瑞拉。

76. 在交换意见后，主席成立了由所有五个区域所派代表组成的主席之友小组，以便就这一议题进行非正式的协商。

77.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交和由主席之友小组两主席之一介绍的又经修订的案文草案。

78. 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草案获得通过，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2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的行动

79.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2，成为 4/1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7. 第 VI/24 B 号决定规定的其他方式，包括审议关于 原产地/出产地/法律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

80.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原产地/出产地/法律

上的来源地的国际证书的设计的进一步研究和试行项目的汇编的说明 (UNEP/CBD/WG-ABS/4/4)。

81. 主席在介绍这个项目时说，已就国际证书的理由、必要性和目的、应有的特点和特征、以及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等问题征求了各国的意见。

82. 以下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格林纳达、海地、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拉维、墨西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乌干达和委内瑞拉。

8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也发了言。

84. 贸发会议的代表发了言。

85. 国际农业研究协商组织支助的 15 个未来收获中心和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86. 在结束讨论时，主席请代表们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87. 主席建议在一个联系小组内就议程项目 7 和 8 展开辩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和主席人选将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宣布。

88. 在 2006 年 2 月 1 日全体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主席设立了联系小组，由肯尼亚和瑞士担任共同主席，讨论项目 7 和 8，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9. 在 2006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全体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联络组联合主席就工作组关于项目 7 的工作提出了进展情况报告。

90.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交和由联络组两主席之一介绍的案文草案。

91. 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第 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的草案获得通过，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3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的行动

92.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3，成为 4/2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8.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的境内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就准予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审议这些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93.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其所管辖下的这种资源的使用者就获准获取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的说明 (UNEP/CBD/WG-ABS/4/5)；以及作为资料文件的：其他有关论坛内散发的有关文件的清单 (UNEP/CBD/WG-ABS/4/INF/1)、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委托所作关于申请知识产权时执行披露来源规定的备选办法的分析

(UNEP/CBD/WG-ABS/4/INF/2)、根据秘书处委托编制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商业用途的报告：关于对取得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需要的当前趋势的最新情况，以及行业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及执行的看法 (UNEP/CBD/WG-ABS/4/INF/5)、根据秘书处委托和由加拿大环境署共同资助编制的对未经授权获取和盗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指控的分析 (UNEP/CBD/WG-ABS/4/INF/6)、执行秘书编制的载有瑞士提出的关于确保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以及与其所管辖下的这种资源的使用者就获准取得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的呈件的说明 (UNEP/CBD/WG-ABS/4/INF/12)、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载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取与申请知识产权时的披露规定之间相互关系的报告的说明 (UNEP/CBD/COP/8/INF/7)。

94. 澳大利亚、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拉维、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南非、瑞士、泰国和乌干达的代表发了言。

95.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9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发了言。

97. 如上文第 88 段所述，在全体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审议项目 7 和 8。

98. 在 2006 年 2 月 2 日举行的全体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联络组联合主席就工作组关于项目 8 的工作提出了进展情况报告。

99.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审议了主席提交和由联络组两主席之一介绍的案文草案。

100. 经口头订正的题为“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措施”的草案获得通过，作为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4 提交全体会议。

工作组的行动

101.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并通过了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4，成为 4/3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9. 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 / 或词汇表

102.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的第 7 次全体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进一步审议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未决问题：酌情使用术语、定义和/或词汇表(UNEP/CBD/WG-ABS/4/7 和 Corr.1)。

103. 委员会提议工作组延后到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达到较成熟阶段时再审议这一项目。

工作组的行动

104.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接受了上文第 103 段提到的委员会的提议。

项目 10. 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 取得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

105.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全体委员会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面前有执行秘书编制的关于“战略计划：未来对进展的评估 获取遗传资源、特别是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的各项指标的必要性及可能的备选办法”的说说明：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所有有关利益方提供的看法和资料 (UNEP/CBD/WG-ABS/4/6)。

106. 主席说，鉴于需要进一步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种目标和指标，同时不妨碍其他议程项目的进展，全体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人数不多的区域代表性均衡的非正式小组，在会议的间隙期间审议这一事项。其结论随后应送交全体会议审议。

107. 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和哥伦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108.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表示，她曾经希望工作组能够设立一人数不多的区域代表性均衡的非正式小组，在会议的间隙期间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目标和指标，其结论随后送交全体会议审议。但鉴于其他小组已经担负的工作十分繁重，进一步设立尽管是非正式的小组也无法实现。

109. 经简短交换看法后，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制供全体会议审议的建议草案，草案将指出委员会已决定将战略计划的问题延后到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重申请各缔约方、各个子复活、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就这一问题提出看法和资料，并请执行秘书汇编这方面的资料并提交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由于时间的压力，建议草案只有英文。

工作组的行动

110.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题为“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情况的评价 — 制订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的建议草案 (UNEP/CBD/WG-ABS/4/L.5)，成为 4/4 号建议。所通过的建议的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项目 11. 其他事项

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制定和谈判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111.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挪威代表报告称，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所设讨论决定草案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小组（见上文第 17 段）举行过两次会议，对提议的各项基本内容以及已提供的支助和参与的程度均表示了看法。非正式协商小组认识到，根据当前的惯例，所要求的参与和支助很大程度上都已具备。缔约方的代表感谢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提出的解释，并表示支持依照现有适应于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规则和惯例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尽可能最全面地进行参与。

112.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建议将以下的案文作为一项建议提交缔约方大会，以期反映本次会议期间对于这一问题的理解有所加深：

“决定继续支持在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期间让经授权的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包括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通过诸如以下各项措施，参与与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有关的问题：

- (a) 吁请各主席邀请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作为非正式小组的与会者；
- (b) 吁请各主席让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及时和适当地参与辩论；
- (c) 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提供会议室、文件编制和计算机及复印设施便利参与。”

113. 秘书处提请注意议事规则第 35 条，根据该条，缔约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提议并交由秘书处散发给各代表团。作为一般性的规则，提议还应译成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并在不晚于会议开会的前一天散发给各代表团。

114. 奥地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指出，根据第 35 条，在极个别或紧急情况下，主席可允许讨论或审议尚未翻译或尚未以规定形式引发的提议。

115. 阿根廷代表在委内瑞拉和墨西哥代表的支持下发言反对这一提议。这一提议的提出很晚，且没有事先提示，从而造成问题的复杂化。

116. 挪威代表对于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问题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郑重地表示失望。

117.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的代表对于工作组上一次会议没有讨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国际制度的制定问题表示遗憾。非常重要的谈判大多数是在非正式的小组内进行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都没有参加。她回顾说，第 VII/19 D 号决定指出，国际制度应承认并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权利，同时，在今后的谈判中，应认真对待必要的程序和实质性的需要，而不是将它们视作可有可无的程序和需要。她呼吁所有缔约方都来确保参与的问题不会收到谈判的困难政策的制肘，她并强烈促请缔约方大会找出某种解决办法。欧洲联盟的提议提出了促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的最起码的要求。

118. 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应重申第 8(j) 条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各自在制定国际制度方面的任务，同时澄清两者间的合作关系。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在这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提议，同时吁请缔约方大会责成第 8(j)条问题工作组结合所提议的国际制度制定同保护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有关的具体内容和措施。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还情执行秘书设立由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组成的咨询小组，除其他外，为两工作组就以下的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关于确认和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对于其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权利的有效措施，以及两工作组在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制度的基本内容所开展的工作之间的联系。她最后请求将她的发言列入会议的报告。

119. 在就此进一步交换看法而未能达成共识后，欧洲联盟请求将其提议的案文反映在会议报告中，以便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就此议题进行讨论。

120. 加拿大代表提出用以下的案文作为一种折中的建议，并请求将案文列入会议的报告：

“决定继续依照议事规则支持经授权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在制定和谈判拟议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期间参与同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问题，同时，为此目的：

- (一) 鼓励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让更多的土著和地方社区组织的代表参加出席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 (二) 请各主席为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中发言的机会，以便在土著和地方社区所特别关心的制定和谈判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方面的问题上提供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观点；
- (三) 请秘书处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继续通过诸如提供会议室、获得文件和计算机及复印设施等实际措施，为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代表提供行政支持”。

121. 会议随后播放了关于库里提巴的简短录像片，嗣后，巴西代表提请会议注意《生物多样性公约》系于 1992 年在巴西开放供签署，并表示，巴西对于《公约》再次回到巴西、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感到自豪。他指出，巴西是生物多样性大国，而库里提巴是率先通过无害环境的解决办法的一个城市。他还表示，与此同时将举行部长级会议，届时将由巴西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先生主持开幕。将为部长级会议编制报告并提交缔约方大会。

项目 12. 通过报告

122.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在报告员编写的经口头订正的报告草案 (UNEP/CBD/WG-ABS/4/L.1) 的基础上，通过了本报告。

项目 13. 会议闭幕

123. 在 2006 年 2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闭幕式上，《公约》的执行秘书 Ahmed Djoghlaif 先生请会议静默一分钟，以悼念该日早些时候在红海沉没的轮渡中死难的旅客和船员。.

124. 以下代表发了言：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 (代表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和瑞士 (日美加澳新集团))、埃及、埃塞俄比亚 (代表非洲集团)、印度 (代表代表观点相同的生物多样性大国)、日本、蒙古 (代表亚太集团)、俄罗斯联邦、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125. 埃及代表在发言钟郑重提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考虑一俟最后确定，将国际制度定名为“格拉纳达文书”。

126. 国际生物多样性土著论坛和国际商会的代表也发了言。

127. 主席于 2006 年 2 月 3 日晚 7 时宣布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闭幕。

附件一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西班牙格拉纳达

目录

	页码
4/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20
4/2. 第 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	27
4/3.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其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29
4/4. 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情况的评价 - 制订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30

4/1.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获取与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VII/19 D 号决定，

还回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 3/1 号建议，

1. 决定向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递交本建议的附件；

2. 还决定递交根据第 3/1 号建议编制的汇总表，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审查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在拟订和通过谈判达成一个国际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b) 决定考虑再次召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其根据第 VII/19 D 号决定所载任务范围继续工作，并确定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加快和帮助及早制订、通过谈判达成和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

(c) 请执行秘书编写第 VII/19 D 号决定在附件(a) (一)段提到的差距分析报告的定稿，同时铭记，这项工作将与制订和通过谈判达成国际制度的工作同时并进，而不是使工作被搁置；

(d) 吁请所有捐助者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提供经费。

附件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

性质

国际制度可包括一套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规范和决策程序内的一个或多个文书。

[潜在] 目标

努力创造条件[便利][管制]其他缔约方为了无害环境用途取得遗传资源，且不会实行任何违背《公约》目标的限制。

在顾及《公约》的三项目标具有相互关联性的情况下，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这种][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建立一种机制为遗传资源的[合法来源][原产地][来源]提供可靠性。

[[在遵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保护][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对于其[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相关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并[在依照人权义务][在遵守这些所在地的国家的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鼓励][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其知识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在原产国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范畴内确保遵守事先知情同意。]

对有效执行《公约》的第 15、第 8(j) [和第 16 至 19] 条及其三项目标作出贡献。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防止盗用和滥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相关的传统知识]

[确保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的惠益流向遗传资源的原产国]

[[促进][确保]遵守提供的国家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条件；]

[确保和实施遗传资源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确保与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能够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有助于或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确保]技术转让]

范围

1. [根据国家立法和其他国际义务]，国际制度适用于：

(a) [在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允许的情况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b) [[帮助取得和]越境[转移][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或相关传统知识]

(c) 在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 [依照事先知情同意][根据原产国的国家立法]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以及适当的情况下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性惠益。

(d) [根据国家立法][保护][尊重、保护和维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体现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相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衍生物和产品]。

2. [国际制度适用于所有遗传资源及其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以及利用这种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3. 《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附件一]或[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考虑的[植物物种的]植物遗传资源, [在这些资源用于该条约的目的时], 国际制度对其将不适用。

4. [国际制度不妨碍粮农组织《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 同时会顾及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在保护传统知识和民俗使之不致盗用和滥用的特殊制度的知识产权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5. [国际制度确保与现有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的相互支持和相辅相成][其支持而不是违背《公约》的目标]。

6. [国际制度将不适用于人类遗传资源]。

7. [在这些遗传资源的国际贸易和交流的范畴内], [本制度的范围将遵照与国家管辖内的遗传资源相关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

[供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可以采用的]基本内容

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取得

1. [各国对自身的遗传资源拥有主权权利, 并有权决定获取归属于国家政府并接受国家的管辖。]

2. [[根据各国法律,]取得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条件应[取决于][与]惠益分享安排[相关]。]

3. 获取程序应明晰、简捷和透明, 并能够为遗传资源不同类型的使用者和提供者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 以期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2 款]。

4. 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15 条, 提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缔约方][原产地国家], [可][应]制订措施, 规定[为具体用途对]这些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取须遵照事先知情同意进行。

5. [缔约方如果不是本国所持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 不应在有关遗传资源的原产地国家没有给予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取得这些遗传资源。]

6. [如果无法确定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 在其领土上发现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缔约方应代表国际社会允许使用者取得有关资源或其衍生物。]

5.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4 款，共同商定的取得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可包括向第三方转让这些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条件，但须遵守原产地国家的法律]。

[承认和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

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制定和实行国际制度的各项基本内容：

(a) [各缔约方可酌情考虑制定、通过和/或承认保护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国际、]国家和地方特殊[模式][制度]；]

(b) 各缔约方应[以本国法律为准，]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承认和保护][尊重、保存和维护]这些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保证][鼓励]公平分享利用这些知识、创新和做法所带来的惠益 [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权利]；]

(c) [[作为使用国的]各缔约方应以《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j) 条为准绳，并在遵守有关土著和地方社区所在国的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的情况下，执行关于从掌握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传统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

(d) [应在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的框架内执行与传统知识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

公平和公正的惠益分享

1. [应在[关于获取问题的]国家有关法律中或[和]在国际制度下]规定公平和公正地分享通过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所产生惠益的最起码条件，所涉资源的提供者和使用之间以事先知情同意为基础达成的共同商定条件[应该][可以]将这些条件考虑在内。]

2. [共同商定条件可在条件中规定有关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惠益分享安排。]

3. [资源使用者与资源提供国主管部门之间的，并有所涉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积极参与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与使用者之间的，并在适当情况下有资源提供国参与的]共同商定条件，[应][可]规定分享与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知识、创新或做法所产生惠益的条件。

4.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是否可以寻求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寻求知识产权。]

5. 共同商定条件可规定使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货币和/或非货币性条件。

6. [国际制度应确定基本的惠益分享[义务][条件]，包括通过财务机制分配惠益的义务，以便在获取协定没有作出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7. [如果无法确定取得的遗传资源或其衍生物的原产地国家，应把其带来的货币惠益存入财务机制，并把非货币惠益提供给那些需要这些惠益的缔约方。]

8. [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20 条第 4 款制定措施，以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研发成果产生的惠益，包括协助获得这样的研发成果和进行技术转让，并保证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对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相关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惠益，同时考虑到事先知情同意原则和共同商定条件，并尊重遗传资源提供国的国家法律。]

9. [那些利用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产品开发技术的缔约方应制订国家法律，以帮助作为

这些资源的原产地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取得这些技术，并帮助向这些国家转让这些技术。]

10. [澄清惠益分享的实际性质，强调必须区分遗传资源的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由此产生不同的义务/要求。]

11. [提供者和使用者商定的材料转让协定中列入实际可行和可以强制执行的惠益分享条款。]

12. [惠益的使用应该能够促进遗传资源原产地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3. [惠益分享安排如果在事先知情同意方面提供支持，不应仅限于共同商定条件。]

[披露][合法来源][原产地][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

1. 知识产权申请的客体如果[涉及或使用了][是直接以]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和产品]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为基础]，应在申请中披露此种遗传资源[和/或其衍生物]以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原产地国家或来源国[，并提供证据证明，已根据资源提供国的本国法律执行了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和惠益分享的规定]。

2. [国家法律应规定补偿措施，以便对不遵守前一段所述]披露规定的行为实行惩处，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必须包括取消所涉知识产权以及对该知识产权及其转让权利的共同所有权。]

3. [如果披露的情况不实或不完备，应规定在专利法领域以外采取有效、相称和有遏制所用的制裁措施。]]

[起源地证书]

[关于[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的国际证书]

1. 国际制度可实行由[资源提供国][原产地国家]颁发遗传资源[及其衍生物和/或产品]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国际证书的办法。

2. 国际制度可[应]建立一个证明[遗传资源[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或做法得到合法使用]的制度。

3. 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可以成为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证据]。

4. [提出这种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或合法使用证书，以及提供关于任何已有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安排的证据，应是申请专利和申请其他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

5. [国际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可以成为国际制度的基本内容之一。]

6. [应进一步探讨这样一个国际证书办法的潜在需要、目标、应有的特点/特性、执行办法、面临的挑战，包括费用和所涉法律问题。]

7. [可以利用原产地/起源/合法来源证书来遵守国家法律作出的披露规定。]

[执行、监测和报告]

1. [各缔约方应建立][可考虑] 对执行情况进行监测的机制及报告程序，以实施国际制度。

2. [各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立法。]

[遵守和执法]

1. 遗传材料 [、衍生物和产品]的获得者未经[提供国][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不得申请与此种遗传材料 [、衍生物和产品]有关的专利。[若不遵守这一规定，除其他外，应驳回专利申请，并在必要时收回此种专利。]

2. [缔约方[可][应][酌情]制定实施国际制度的国家法律。]

3. [每个缔约方在取得和（或）使用遗传资源 [、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时，必须遵守[包括原产国在内的][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国家][原产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立法。]

4. [国际制度[可][应]确保，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所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都得到遵守和实施。]

5. [国际制度[可][应]包括[可考虑在国际机制中列入][促进]和 [确保]履约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6.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确保在取得涉及[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与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时，遵守须获得这些社区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7.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促进]和[确保]] 遵守获得《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3 款所界定的包括原产国在内的遗传资源提供国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

8. [国际制度[应][可]包括有关措施，以防止未经许可取得和使用遗传资源 [、其衍生物和产品]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9. [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利用遗传资源时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遵守所规定的获取条件。]

10. [建立有关机制，以便利提供国和使用国的相关执行机构之间的协作。]

11. [在不妨碍关于知识产权申请的具体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国家立法应作出惩罚规定，以防止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特别是不遵守与原产国的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有关的规定。]

12. [以下各项被视为不当行为或不当情事：

- (a) 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而不遵守国际制度的规定；
- (b) 通过不公正或非法手段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其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任何行为；
- (c) 从取得、占有或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获得商业利益，而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的人知道，或因疏忽而不知道，这些是通过不公正手段取得或占有的；
- (d) 违反获益于公平分享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惠益的诚实做法的其他商业活动]

[(e) 不按照获取的原目的使用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
以及]

[(f) 未经许可获得可用来复原遗传资源、衍生物和产品及（或）相关传统知识的信息。]

诉诸司法

1. 采取措施，[便利][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
2. 采取措施，[保障和]便利诉诸司法和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以及[由提供者和使用者制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机制。

争端解决机制

1. [缔约方[可][应]建立国际制度的争端解决机制]
2. [在国际制度下解决争端时应适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

[财务机制]

缔约方 [应][可]为国际制度建立财务机制，包括惠益分享安排。]

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1. 国际制度应包括有关条款，加强和增进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国际制度的能力。
2. [有效的技术转让与合作的措施，以便支持产生社会、经济和环境惠益。]
3. [在顾及《公约》第 18, 19 和 20.4 条的情况下，建立人类、机制和科学能力，包括建立一种法律机制。]

[体制支助]

1. [查明并确认那些支助或促进切实执行第《公约》15 条、第 8(j) 条以及《公约》的三项目标的现有非立法性国际措施。]
2. 促进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进行无害环境研究的条件，并区分商业和非商业科学研究，包括分类学研究。

[非缔约方]

**4/2. 第VI/24 B 号决定中列出的其他做法，包括考虑一项
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

认识到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可构成一项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组成部分，并值得进一步审查，

审议了缔约方、各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土著和地方社区及所有利益相关者关于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可能的形式和意图的观点意见(UNEP/CBD/WG-ABS/4/4)，并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

编写了可能的理由、需求和目标、可能具有的特点/特征、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费用和立法方面的影响）清单（附在本建议后），谅解是该清单并非正式商定、并非旨在详尽无遗、其目的是为进一步工作提供实用的指示，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a) *决定成立一个由各缔约方指定的专家组成、并均衡代表各区域的特设技术专家组，详细阐述为实现第 15 条和 8(j)条而设立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制度的形式和意图、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方面的可能选项，并为该工作组制定工作大纲。该工作组应向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b) *请缔约方、各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包括私有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开展进一步工作，包括在本文附件所列清单的基础上，就为实现第 15 条和 8(j)条而设立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制度的形式和意图、现实性、可行性和费用方面的可能选项开展研究并提交观点意见，包括考虑证书的样板，作为给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参考意见。*

附件

作为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制度的可能组成部分的起源地/来源/合法出处国际证书：可能的理由、需求和目标、可能具有的特点/特征、执行方面的挑战、包括费用和立法方面的影响清单

理由、需求和目标可包括：

- 增加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整个环节的透明度和可追踪性
- 为使用者提供法律确定性，从而有利于在使用者和提供者之间建立信任
- 有助于确保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包括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惠益分享
- 便利在执法和遵守方面开展合作
- 不对基础研究构成障碍
- 提高实施国家颁发制度的积极性
- [若在国家法律中要求/适用，可以成为遵守[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要求的一种手段][若国家法律要求，可成为遵守知识产权申请中披露要求的一种手段]

可能的特点/特征可包括:

-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度的完整性
- 国际认可的标准
- [起源国][根据公约第 2 和第 15 条, 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国家当局颁发的获取许可作为证书得到国际认可。
- 以简单、标准或可兼容的形式, 提供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条件的有关信息
- 由官方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
- 具有灵活性, 可包括遗传资源[及衍生物、产品和信息,]和有关传统知识两方面内容
- 便于核实
- [最少检查点]
- 信息交流机制, 例如通过公约信息交换所机制
- 获取和惠益分享进程整个环节具有可追踪性
- 具有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整个环节中区分商业化、非商业化和研究用途的能力
- 合理的交易费用和较低的行政费用
- 利益相关者可提供反馈并酌情规定定期审查

执行中的挑战: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实用性、可行性和费用, 及评估标准可包括:

- [需要一个在国际上承认[起源国][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 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包括起源国]所颁发的证书的国际法律框架, 用于证明遵守了关于获取的国家法律]
- [“一刀切”做法的限制]
- 评估不同制度在执行/运作/交易方面的可行性和费用, 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制定选项
- 在不同政府部门机构之间精简任务的可行性
- [与遗传资源提取物/衍生物有关的挑战]
- 使用现行制度(如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中有关组成部分的选项和限制
- [存在有关获取和使用的国家法律作为运作和执行证书制度的前提条件]
- 对比纸张证书和电子证书制度
- 对基础科研的实用性/可行性
- 与商业性做法对比的实用性/可行性
- [需要在不同国家和不同行业开展关于实际执行情况的研究]
- 与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可能的交汇点
- [与粮农组织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多边制度下标准材料转让协议的交汇点][粮农组织国际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公约多边制度下的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不应包括在拟议的证书要求中]

4/3. 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包括其可行性、实用性和费用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审查了执行秘书的说明(UNEP/CBD/WG-ABS/4/5)中提供的资料汇编，

注意到旨在支持在其管辖范围内有遗传资源使用者的缔约方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包括遗传资源原产国）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种措施的制定工作在各各国处于不同的阶段，

认识到正在处理涉及获取遗传资源同申请知识产权时的披露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各种问题，

[回顾《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及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以及第 VII/19 D 号决定的规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重申《公约》第 16 条第 2 款和第 5 款及其他有关决定的规定，以及第 VII/19 D 号决定的规定，并指出国际制度的谈判应考虑到在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和各国政府及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继续采取适当、切实可行的措施，支持遵守获得《公约》第 2 条和第 15 条第 3 款界定的包括遗传资源原产国在内的提供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和相关传统知识]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的原则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

3. 请诸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有关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讨论和（或）继续处理涉及获取遗传资源[衍生物、产品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同申请知识产权时的披露要求之间相互关系的各种问题，考虑到必须确保这项工作支持、而不是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同时不妨碍就国际制度进行的谈判]；

4. 请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旨在确保遵守获得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的事先知情同意和遵守就获准取得这些资源而共同商定的条件的各项措施，包括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出处的问题[将其作为可能根据第 VII/19 D 号决定的附件考虑列入国际制度的要素之一；]

5. [注意到就申请知识产权时披露原产地/来源/合法来源的问题所进行的国际讨论取得了进展，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谈判框架内，并请执行秘书再次申请核准生物多样性公约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的观察员。]

4/4. 战略计划：今后对进展情况的评价 - 制订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标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

1. 请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获取遗传资源方面的指标，特别是有关公平和公正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惠益的指标的的必要性和可行备选办法的问题；

2. 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以及利益有关方面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第 3/5 号建议向执行秘书提交意见和资料；

3. 请执行秘书汇编上文所述意见和资料，并将其提交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五次会议。

附件二

向西班牙王国政府和人民的致敬信

我们，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与会者，
在西班牙王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下于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在格拉纳达举行了会议，

1. 感谢西班牙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接待和慷慨好客；
2. 请西班牙王国环境大臣、尊敬的 Doña Cristina Narbona Ruiz 阁下将获取和惠益分享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格拉纳达会议的成果转呈 2006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巴西库里提巴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

2006 年 2 月 3 日，格拉纳达
